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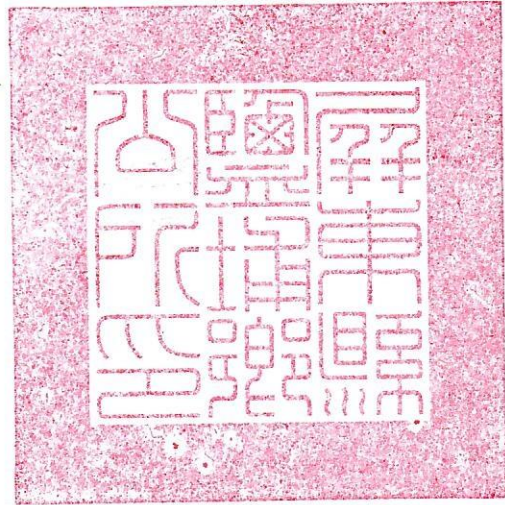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鹽鄉殯字第11130951401號

附件：屏東縣鹽埔鄉第一公墓起掘晉堂優惠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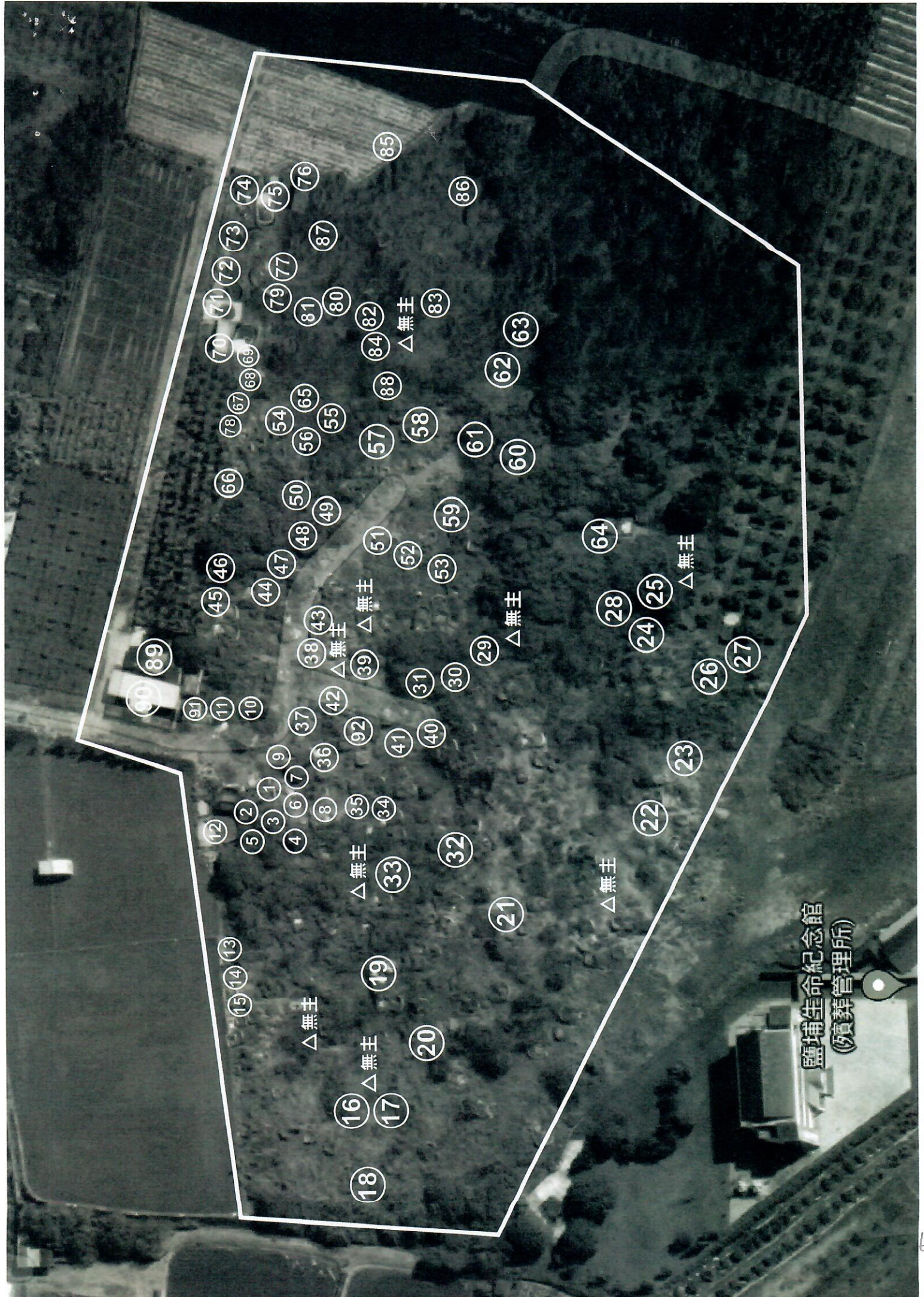
訂定「屏東縣鹽埔鄉第一公墓起掘晉堂優惠辦法」。

鄉長呂家萱

屏東縣鹽埔鄉第一公墓起掘晉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鹽鄉殯字第 11130951401 號令訂定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為本鄉第一公墓內墳墓，已禁葬逾 20 年，為鼓勵民眾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爰依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鹽埔鄉公所，執行單位為殯葬管理所(以下稱本所)。
- 第三條 優惠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5 日止。
-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
- 一、介於本鄉第一公墓內及周邊土地墳墓，於優惠期間內，得自行遷葬安奉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減收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 二、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 三、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所起掘，始得適用。
 - 二、申請人應於遷葬優惠期間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納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鹽埔生命紀念館
(殯葬管理所)